

2018年各县区及部分市直部门 环保攻坚重点工作承诺

年初以来,我市持续强力推进环保攻坚工作,各项环保指标在全省的位次逐月前移,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前不久召开的全市2018年第一季度环保观摩讲评暨第二季度攻坚动员会强调,全市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加压驱动,为打赢全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各县区、各部门迅速行动,及时传达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当前形势,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并就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部署。现将各县区和部分市直部门2018年环保攻坚重点工作承诺内容公示。请予关注。

临颖县

2018年,临颖县将着力优化三大结构,突出三大管控,实施三大基础工程,开展八个专项行动,坚决打赢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优化“三大结构”。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深入实施以集中供热、“双改”为主,清洁型煤为辅的清洁取暖政策,年内按照省市要求完成“双改”任务,力争全县煤炭消费总量削减3%以上。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完善项目入驻评估机制,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一律不得入驻;鼓励重点工业企业争创绿色示范工厂。逐步改善交通运输结构。5月底前建立货运车辆品质质量和车用尿素抽检制度,发挥好2个G107国道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站作用,确保过境货车冲洗进城。7月1日起,全县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二、突出“三大管控”。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工地监管,确保“七个百分百”等措施落实到位,租购小型机扫洒水设备,扩大背街小巷机扫覆盖面。严格重点区域管控。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000米以内机关事业单位房顶全部硬化,安装雾森系统确保正常使用。严格重点时段管控。7月底前制定“一厂一策”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细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三、实施“三大基础工程”。集中供热工程。县产业集聚区热电联产项目确保5月底投入生产运营;现代家居产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上半年投入使用。污水处理提标扩容工程。第二污水处理厂力争10月底投入使用。垃圾处理全域覆盖工程。全面启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城乡垃圾一体化收集PPP项目。

四、全力落实八项环保攻坚专项行动。一是重型运输车辆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在超重超限治理站、G107国道城南北尾气检测服务站等场所设立卡点,依法查处燃油不合格、未按规定使用尿素和尾气超标排放的车辆。二是涉污企业整治行动。确保散乱污企业清零。三是臭氧治理行动。实施VOCs排放企业错峰生产、错峰运输制度等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料使用和污染排放。四是清河行动。落实全县17条河流长责任,开展水面“三清一净”行动。五是城市清洁行动。按照“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覆盖”要求,落实常态机制,确保卫生清洁无死角。六是秸秆禁烧行动。持续落实禁烧联防联控责任,加强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系统及无人机等应用,确保全县夏季“零火点”。七是土壤污染治理行动。开展土壤污染监测和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有序推进治理与修复,完成各项土壤攻坚任务。八是污染普查行动。全面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力度,确保完成普查任务。

舞阳县

一、紧盯时间节点,深化水污染攻坚。完成9项重点工程,做好11项重点工作。9项重点工程:建成投用于江河生态调水工程;完成三里河综合治理项目;建成投用三里河汛期应急处理设施;完成老排渠、西大街排渠污水直排整治,完成城区黑臭水体清淤疏浚、截污纳管及重点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城市污水净化中心配套管网扩建;建成投运北舞渡污水处理厂;完成10个村环境综合整治;建成澧河饮用水源地上游涵养及湿地保护工程;建成投运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11项重点工作:一是加强三里河断面自动监测站周边环境日常维护;二是建立三里河上下游联防联控制度;三是加强沙河和澧河流域环境监管;四是完成城市污水净化中心和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用电双回路”和自动在线监测联网工作;五是完成沙河非法网箱养殖取缔;六是完成全县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七是加大涉水污染源监管力度,做到持证排污;八是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安全;九是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勘界立标;十是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十一是乡级以上医疗机构建设规范化医疗废物处理设施。

二、严格标准措施,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建筑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治理措施,对施工工地要加强管理,逐一验收,达不到标准的,一律不允许开工建设。二是进一步加大道路日常清扫、保洁力度,加大各类堆场治理力度,常态化开展好城乡清洁行动。三是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6月底前,在漯舞路吴城段建设1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并设立三个尾气固定检测站点,严查重型运输车辆尾气超标排放。四是加大平交路口硬化力度,整治道路沿线沙场、堆场、木材场、粮食收购点、倾倒垃圾等各类污染。五是严防燃煤散烧设施,“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六是加大“双替代”力度。七是做好秸秆禁烧和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八是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力度。九是进一步完成工业企业污染治理,6月30日前,完成VOC行业治理任务,8月31日前,完成建材、火电、商砼等行业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十是及时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落实好错峰生产等应对措施。

三、全面启动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一是全面调查,摸清底数。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排查。二是加强土壤污染源管控。开展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遏制农业面源污染上升趋势。三是严格防范土壤环境

风险,推进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郾城区

一、狠抓突出问题整改。针对马坡黑臭水体(龙江路七支渠桥—淞江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段)、淞江污水处理厂等问题,采取标本兼治等多种手段深入治理。治标方面:要求从“控污、截污、清污、减污、治污”几方面入手,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将污水全部引流到淞江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净化为中水后再排到柳支河,通过纳管排污、清淤疏浚等方式,彻底消除水体污染。治本方面:合理规划植树植绿,打造沿河景观带,着力从根本上促进水资源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二、持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紧盯PM10、PM2.5、优良天数三个关键指标,聚焦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加快推进中石化、中石油两大集团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及油气回收,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尽快建成重型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检测站,实现重点企业自动在线监控,启动市水利局周边监测点周边楼房雾森系统安装,科学防治扬尘污染;坚持建筑工地常态化管控,确保“七项百分之百”要求全部落实到位,同时科学规划,做好渣土清运工作,利用目前有利天气条件及早完成清运。

三、深化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紧盯沙河—西华址坊、颍河—一址坊断面,确保全年达标率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尽快完成梁山路北段、七支渠、龙城镇回马庄黑臭水体治理扫尾工作,合理规划植树植绿,彻底改变脏乱臭现象。迅速启动重点村庄综合整治,柳支河(龙江路七支渠桥—淞江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段)治理改造工程,促进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四、全面部署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编制土壤污染防治总体规划,制定土壤污染攻坚方案,对土壤污染综合整治进行全面安全部署。认真核实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提前做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综合治理的准备工作,逐步开展土壤修复。

源汇区

一、全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抓好重点区域、关键点位、关键时段“三个关键”的治理。一是狠抓关键区域治理。创新施工工地监管机制,实施最严厉的执法手段,确保“8个100%”措施落实到位;强力开展G107国道、南环路、舞霖路综合整治,全面拆除两侧违法建筑,腾出土地栽种花草树木,彻底解决城市环城路扬尘“易发多发”问题;对“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物流场院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和常态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扬尘防治无盲区。二是狠抓关键点位治理。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40条精细化管理方案,加快推进监测点周边雾森系统安装、居民楼油烟治理,确保治理成效。三是狠抓关键时段治理。坚持开展“零点行动”,对夜间重点监控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从严从重处理,彻底消除监管盲区。突出抓好四项重点工作。一是扎实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建立VOCs排放企业清单,逐一进行检查,对无污染防治设施的坚决予以取缔;建立餐饮油烟定期检查机制,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严格落实高温天气VOCs排放企业和工地外墙粉刷错峰生产要求,全面降低VOCs排放量。二是扎实开展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坚持24小时不间断运行G107汽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在高速西服务区、大型物流园区、运输公司停车场等场所设立卡点,对尾气排放、车用尿素使用等进行检查,强力推进重型运输车辆大气污染防治。三是扎实开展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增加道路洒水、喷雾次数,由一日四次增加至一日8次,对重点区域增加至一日10次。四是全民动员开展城乡清洁行动。将任务细分至各级、各部门,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清洁行动取得实效。

二、全力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持续落实好截污导流、筑坝沉淀以及小型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确保在马沟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唐江河出境断面稳定达标。扎实开展地表水水质达标考核;全面落实河长制责任制,开展河流清洁行动,清理河道、河面垃圾杂物,确保河流断面达标。以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督促农村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养殖场限期整改到位,加快推进生猪污水收集设施建设和,并采取清淤疏浚、栽种水草等办法净化水体,确保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加快加油站储油库双层罐改造,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改造完毕。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全面完成省、市下达我区6个行政村整治任务。

三、全力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摸清农用地土壤状况,建立污染源清单,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的质量影响。加强污染源源头管控,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积极推进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工作。逐步推进实施土地污染治理和修复。

召陵区

一、认真查摆问题,明确工作重点。针对第一季度环保观摩中排名靠后的情况,深刻查摆问题,从思想认识、工作作风、宣传氛围、人员力量、部门协调、督导考核、沟通汇报、重点环保项目推进等方面逐项查找,梳理各类问题近二十条。对第二季度环保攻坚工作思路进行调整,围绕水、大气、土壤、重点工程推进等环保工作重点,结合查摆出的问题,制定工作台账,明确每个月的治理重点,研究具体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建立长效机制。

二、充实人员力量,形成攻坚合力。增加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察委主任具体负责环保工作,协调解决各行业、各部门间环保工作运行机制不畅等问题,加强统筹协调。抽调科级干部和优秀中青年干部充实到区环保攻坚

办,加强工作力量。召开全区环保攻坚大会,再次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信心,动员全区上下迅速投入环保攻坚工作。

三、完善体制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建立综合执法机制,认真落实“河长制”,区城建、水利、环保等部门齐抓共管,对全区排污单位、企业逐户排查,实行销号制,确保污水排放全部进入污水管网。建立应急机制,加强与上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及时掌握检测数据变化情况;规范程序,制定预案,解决汛期黑河、汾河随时可能发生的突发污染问题,确保水质达标。完善督导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区委大督查作用,做到动真碰硬、真督实查,落实责任追究办法,对环保工作中标准不高、措施不力、行动迟缓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做到统筹兼顾,深化综合整治。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做好国控空气站点周边重点区域综合治理;二是抓好工业污染源,特别是VOCs污染源的治理;三是各相关部门通力配合,持续保持对“散乱污”企业的高压态势,确保全区“散乱污”企业不反弹。水污染防治方面,一是突出抓好汾河、黑河治理项目,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三项工程”;二是要抓好应急管控,应急处置主要做好汛期、枯水期的应急管控,做好联防联控;三是确保出境断面河流全部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实现辖区内无劣V类水体目标要求,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维持在100%,确保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确保地下水水质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在Ⅲ类及以上。认真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一、强化扬尘污染管控。切实加强辖区在建项目施工工地、堆料场及道路扬尘管控力度,严格落实环保“七个百分百”、建筑工地开工复工审批制度,对落实不到位的项目工地及堆(料)场采取整改、停工、约谈、问责等措施,同时采取专项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持续加强日常巡查力度,通过日督导、夜巡查、突击查、回头看等多种手段,对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的企业、施工工地、堆料场等,采取铁腕手段,坚决落实整改。

二、加强黑臭水体整治力度。重点开展农村排污源头调查管控,全面排查辖区黑臭水体,纳污纳塘,按照“一村一策、一坑一策”标准,推进管网规划与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立一体化人工湿地、氧化塘和地理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切实从源头控制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污染源。

三、扎实推进土壤和污染源普查工作。迅速编制完成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各级、各部门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辖区所有排污单位调查,彻底摸清辖区污染底数。同时加强普查结果运用,建立污染源大数据库,为下一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提供强有力保障。

四、夯实责任,严格追责。坚决落实纪检监察问责制度,对认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整治效果不明显的企业和责任人,坚决严肃依法依规问责、不留情面、一追到底,真正做到铁腕治污,坚决打好打赢环保攻坚战。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抓关键促提升。一是严控工地扬尘,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执行开工复工审批制度,顶格处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二是严控道路扬尘。重点加大南环路等路段两侧的路边治理力度,对裸露地面企业场院全面进行绿化硬化。开展道路综合执法,在南环路入口区、人民路入口区设立卡点,对渣土车带泥上路等现象进行严厉查处。三是深化清洁行动,将“门前三包”与网格化管理有机结合起来,督促各门店真正把责任落到实处。

二、抓管控求实效。一是按照上级要求认真执行落实3515国控点周边污染源的管控方案,同时加大对清明李小学省控点周边污染源的排查力度,有针对性采取整治措施。二是抓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做实做细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采取应急减排措施。三是抓关键时段管控。加大重点时段道路洒水频次,降低道路扬尘,开展晨、夜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企业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开展“散乱污”企业回头整治实施工作。下发《开发区2018年开展“散乱污”企业回头整治实施方案》,深入排查,全面完成综合整治工作。五是持续督促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投药频率和投药量。加大黑河综合整治力度,确保黑河断面全年实现稳定达标。

三、抓源头严治理。一是全面落实河长制,严格落实“六个强化”要求,开展集中排查整治行动。二是对辖区所有涉水、涉气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一企一档”制度,对问题企业登记造册,限期要求整改。三是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四是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垃圾死角集中治理活动。

四、抓建设提品位。加快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尽早投入使用。加速推进13条路网建设,进一步减少车辆尾气污染。加大中水回用、黑河东直综合工程生态修复力度,确保城市绿化面积增速明显,进一步净化城区空气质量。

西城区

一、提高认识站位,瞄准工作目标。按照市委书记高慧杰提出的“在践行新发展理念上当好先行者,在转换发展动能上当好全市示范”的要求,在2018年市定环保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标准,确保2018年西城区PM2.5、PM10指数低于市定目标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高于市定目标10天。

二、加强基础保障,落实攻坚任务。(一)持续加大投入力度。资金投入方面,将环保资金纳入全年预算,建立环保资金、民生资金优先拨付机制,保障全区环保工作顺利开展。在资源整合方面,将环保攻坚与违建治理、创文攻坚、人居环境整治相结合,有效整合区环保、公安、城建、工商、畜牧、阴阳赵镇、巡防队等力量,组建环保联合督查组,切实凝聚合力。在技术支持方面,引入第三方力量为西城区各

类污染源的排查、治理提供专业的指导服务,切实做到专污专查、专源专治。(二)强化工作举措。一是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把“工地扬尘”作为扬尘整治的重点,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开工工”验收制度及“三员”监管机制,未达到市定标准的一律停工整改;持续加大道路洒水频次,加强保洁力度,降低道路扬尘;建立清洁城市常态化机制;同时,禁止使用未取得相关许可和资质的运输企业车辆。二是抓好重点管控,严格落实好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把握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的“三重点”,扎实开展站点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三是抓好水污染治理,在全面落实“河长制”的同时,研究制定“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持续巩固西城区沙澧河网箱养殖“清零”成果;把河道垃圾清理打捞与清洁城市相结合,形成常态化机制;7月底前完成高铁以东水系开挖;加快推进沙澧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主干管建设,实现西城区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四是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引入专业力量和团队,弄清楚明辖区农用地土地污染详细情况及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的具体信息;并推进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实施。五是全面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普查任务。

三、加大督查力度,严格责任追究。一方面,由区环保督查组对各类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全方位、全天候巡查,对发现的环保违规、违法问题第一时间进行通报,并要求责任单位立行立改;另一方面,针对环保措施不力、进度缓慢,环境质量持续恶化的有关部门实施公开约谈,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确保2018年环保工作时刻处于高压态势。

市环境保护局

一、聚焦重点齐推进。紧盯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强力攻坚突破。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突出精细治理、精准管控,认真落实《漯河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方案》40条措施。突出扬尘治理,抓住关键区域、关键点位、关键时段,落实工地“八个百分百”要求,做好餐饮油烟、渣土车、重型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加大重点区域楼体绿化硬化保洁力度,加快雾森系统建设步伐。突出臭氧治理,做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全面完成省定全年PM10浓度均值100微克/立方米,PM2.5浓度均值5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220天以上的目标任务。在水污染防治方面,突出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在治本上,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重点工程和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进度,加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力度,强化水污染隐患排查。在治标上,持续加大7条河流管控力度,加紧建设黑河、唐江河、塔河、三里河4条河流应急处治站。确保圆满完成省定7条国、省控出境断面河流全部达标、地下水水质稳定达标,全市辖区内无劣V类水体目标要求;确保澧河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突出超前谋划、高标准推进。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攻坚“1+4+8”总体方案,强化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监管,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全面完成省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治理与修复等目标任务。

二、真督实查求实效。注重督查督企与督政督责并重,持续真督实查,推进工作落实。加大督查力度。坚持无禁区、全覆盖,科学制定督查计划,突出督查重点,建立督查问题整改台账,限时办结、销号办理。创新督查方式。综合运用“点穴式”督查、专项督查、集中式督查、重点区域督查、重点时段督查、明察暗访、杀“回马枪”督查等方式,精准发现问题。探索驻地督查模式,找准、找透问题,集中交办。注重督查实效。强化督查与执法、问责的“双衔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惩,探索建立督查工作现场执法。对环保措施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环境质量持续恶化的,依法依规依规追究问责。

三、铁腕治理严监管。始终保持环保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态度,对违法违规行为重拳出击、铁腕整治。突出专项治理,组织开展排放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清洁城市专项行动、打击黑加油站和劣质油品专项行动、散煤治理专项行动、“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行动、黑臭水体全面清零专项行动,集中处理一批典型问题,处罚一批违规企业,留留一批环保违法嫌疑人,问责一批失职渎职人员,曝光一批典型案事件,开出一批大额罚单,持续保持环保攻坚的高压态势。

市公安局

一、严格控制机动车污染。一是严控渣土运输车。会同环保、城管、住建局联合执法,常态化开展晨查、夜查,集中进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偷运、超载、抛洒和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二是严控道路扬尘。充分发挥G107国道南北两个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站作用,严查高污染排放车辆;在市区主要入市口增设检查站点,24小时值班蹲守,严防不达标车辆、劣质燃油和散煤等污染源流入我市。三是严防车辆拥堵。在上下班高峰期加强交通疏导,尽量减少车辆停留时间,降低机动车怠速污染排放。四是应急管控重污染天气。根据预警响应及时启动限行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重污染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严厉打击整治“黑加油站点”。按照“乡不漏村、村不漏户”的工作要求,组织基层派出所、社区民警持续开展地毯式摸排,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加大对辖区所有加油站(点)的检查力度,逐站检查,逐一验收;会同相关部门从源头上狠抓危化物品运输车辆管理,凡属于运输来路不明汽油、柴油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积极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实行网格管理,层层签订责任书,做出承诺和保证;适时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使禁放工作人人皆知,家喻户晓;切断销售渠道,对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打击到位,形成严厉打击震慑违法行为态势;建立长效机制,联动联动,规范执法,确保全市禁燃禁放形成常态。

(下转4版)